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2-4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内（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新民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高利民，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该企业在海宁市境内设有马桥厂区和尖山厂区两个区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尖山厂区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p> <p>企业为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扩充研发技术人员，全面提升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创新能力，提高企业产品多样性，增强企业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3200 万元，依托企业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利用厂区西北角的停车空地，并拆除二期 1#车间以及闲置的公用工程区（配电房、空调房、冷却房、2#锅炉房），购置各类检测和研发设备实施研发中心技改项目。</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研发办公楼、1#研发车间、2#研发车间、门卫、风雨廊、地下车库，均为新建建（构）筑物，公用工程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项目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330481-07-02-968814；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已取得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30481202305429 号。</p> <p>本项目功能为产业研究开发，主要开展各类小试、中试研究试验，涉及的主要研发产品有纤维素、PA 纤维、LCP（液晶聚芳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LCP（液晶聚芳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乙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中试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酸酐、N-正丁基咪唑、氮[液化的或压缩的]。本项目为产品研发项目，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p>

		<p>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邵东卫、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邵东卫、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6月